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62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销售	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昆明生达")	中药材	1,100
	云南梁河民族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梁河制药")	中药材	100
	云南望子隆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望子隆")	中药材	500
	贵州飞云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飞云岭")	中药材	1,000
	合计		2,700
采购	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昆明生达")	中西成药	2,600
	云南梁河民族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梁河制药")	中西成药	900
	成都锦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都锦华")	中西成药	2,200
	云南望子隆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望子隆")	中西成药	1,300
	贵州飞云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飞云岭")	中西成药	3,000
	合计		10,000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2018年度与昆明生达、梁河制药、成都锦华、望子隆、飞云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合理增加。

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与昆明生达、梁河制药、成都锦华、望子隆、飞云岭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截至3月31日发生金额	2017年度发生金额
销售	昆明生达	中药材	–	178.8
	梁河制药	中药材	11.74	65.03
	成都锦华	中药材	–	9.41
	飞云岭	中药材	342.04	783.44
	望子隆	中药材	124.37	84.22
	合计		478.15	1120.9
采购	昆明生达	中西成药	532.56	1,453.95
	梁河制药	中西成药	286.90	551.12
	成都锦华	中西成药	431.49	1,342.842
	飞云岭	中西成药	1,222.49	2,781.54
	望子隆	中西成药	158.37	644.48
	合计		2,631.81	6,773.932

(二)决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了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增加额度	调整后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销售	昆明生达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1,100	–	1,100
	梁河制药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100	–	100
	望子隆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500	1000	1,500
	飞云岭	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1,000	1000	2,000
	合计			2,700	2,000	4,700
采购	昆明生达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2,600	600	3,200
	梁河制药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900	600	1,500
	成都锦华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2,200	800	3,000
	望子隆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1,300	–	1,300
	飞云岭	中西成药	参考市场价格	3,000	3,500	6,500
	合计			10,000	5,500	15,500

(四)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原因

伴随着医药零售行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门店数量、医药零售业务销售金额不断增加、市场区域不断拓展。公司预计原审议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将不能满足2018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04号	郭敏	生产、销售自产的中西成药品、植物药品及其它药品(国家政策性规定禁止外商投资的产品除外),生产、销售自产的系列小食品(川贝枇杷糖、枇杷糖、茶糖含片);农副产品(土特产)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药品、保健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659.8万人民币

关联方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17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	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	2017年度1-12月营业收入总额	2017年度1-12月净利润
15,932,186.74	29,442,455.09	−13,510,268.35	13,851,372.24	−3,471,723.8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昆明生达的股东为云南望子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子隆"),持股比例100%。望子隆的股东为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云制药"),持股比例100%。

红云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红云制药	昆明钰心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5.36	55.2416%
	周红云	51.85	0.1909%
	高家雄	563.03	2.0728%
	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379.14	16.1216%
	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62	0.0023%
	高梓呈	531.75	1.9576%
	高铁斌	469.19	1.7273%
	贵州剑河创投基金管理中心	1782.98	6.5640%
	新余珊源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1.21	4.6063%
	桂林天外望红云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8.04	11.5157%

昆明钰心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总额为8亿元人民币,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分类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比
甲类有限合伙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3824万元	17.2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6176万元	57.72%
乙类有限合伙人	周红云	100万元	0.125%
	王凌宇	100万元	0.125%
	郎浩宇	100万元	0.125%
	张现海	100万元	0.125%
	郭敏	100万元	0.125%
丙类有限合伙人	阮鸿献	19300万元	24.125%
普通合伙人	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万元	0.25%

甲类有限合伙人:指认缴本合伙企业当中享有优先收益分配权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乙类有限合伙人:指认缴本合伙企业当中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权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丙类有限合伙人:指认缴本合伙企业当中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权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指在本协议订立时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钰心基金丙类有限合伙人阮鸿献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乙类有限合伙人周红云先生原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于2016年8月8日离职。

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云健康")的股东为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鸿地产")的股东为阮鸿献先生、阮圣翔女士,持股比例分别为99.22%、0.78%。阮鸿献先生为云鸿地产的实际控制人。

贵州剑河创投基金管理中心、阮鸿献先生持有其10%份额。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昆明生达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云南梁河民族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道岛镇勐底路2号	郭敏	口服溶液剂、露剂、片剂、硬胶囊剂、散剂、合剂、酒剂、酊剂、糖浆剂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护产品销售;科技新产品的开发、转让及产品销售;农副产品、干鲜果品、蔬菜、食品、日用百货的经销;农副产品、药材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90万人民币

关联方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17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	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	2017年度1-12月营业收入总额	2017年度1-12月净利润
26,157,392.60	14,501,741.24	11,655,651.36	7,045,944.30	−10,512,428.97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梁河制药的股东为红云制药,持股比例100%。红云制药的股权结构同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梁河制药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违约的情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成都锦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281号	郭敏	生产销售药品;食品经营;销售:保健品、卫生用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医药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79.918万人民币

关联方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17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	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	2017年度1-12月营业收入总额	2017年度1-12月净利润
184,209,556.20	29,017,231.08	155,192,325.12	139,806,729.45	−7,227,555.98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锦华的股东为红云制药,持股比例100%。红云制药的股权结构同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成都锦华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违约的情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云南望子隆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托仙路133号	郭敏	片剂、颗粒剂、丸剂、软膏剂、原料药(三七总皂苷)的生产、销售;中草药收购及销售;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27.5259万人民币

关联方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17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	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	2017年度1-12月营业收入总额	2017年度1-12月净利润
145,016,134.49	15,634,148.73	129,381,985.76	10,774,772.27	−5,219,301.51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望子隆的股东为红云制药,持股比例100%。红云制药的股权结构同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望子隆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违约的情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5、贵州飞云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韶山南路82号	胡建元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中药饮片生产、销售及对外贸易。	5163.27万人民币

关联方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2017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	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	2017年度1-12月营业收入总额	2017年度1-12月净利润
130,030,673.27	81,493,441.25	48,537,232.02	52,842,240.71	3,291,410.01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飞云岭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飞云岭	罗建民	334.97	6.4876%
	黄夜琴	551.54	10.6820%
	胡建元	1643.49	31.8304%
	红云健康	984.4	19.0654%
	成都锦华	1648.87	31.9346%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云健康及成都锦华股权结构同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飞云岭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违约的情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2017年度的平均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最终确定。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 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依据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中西成药是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供应商的及时有效配合;中药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采购商的有效配合。昆明生达、梁河制药、成都锦华、望子隆、飞云岭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在公平公正的竞争条件下,上述关联企业能够在保证质量及时效的前提下向公司交付产品以及优先考虑向公司采购中药材,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增加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增加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增加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预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增加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增加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增加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予以认可。公司预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增加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一心堂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心堂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一心堂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59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2.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或"公司")与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金申")、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拟签订《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出资合同》(以下简称"《出资合同》"),拟共同出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白云山一心堂")。白云山一心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整,其中一心堂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占白云山一心堂注册资本的35%;广药金申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占白云山一心堂注册资本的35%;白云山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白云山一心堂注册资本的3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2017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白云山认购公司股份41,928,7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白云山为公司关联方。

白云山持有广药金申40%的股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白云山、广药金申共同出资设立白云山一心堂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同意对外投资人民币10,500万元设立参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主管机关核定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其他行政机关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之一: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03月20日

3.法定代表人:陈静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3栋5层01E18(自主申报)

6.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8.关联关系:白云山持有其4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广药金申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9.财务状况:

广药金申成立于2018年3月20日,暂无财务数据。

(二)关联方之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09月01日

3.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5.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6.注册资本:162579.0949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停车场经营;西药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酒类批发;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兽用药品销售;保健食品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运站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道路货物运输;碳酸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其他酒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车辆过秤服务;清洁用品批发;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药品研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8.关联关系:白云山持有公司7.38%股权。

9.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35,681,499.37	20,954,225,189.53
营业利润	1,466,625,291.62	2,460,970,965.61
净利润	1,558,673,995.17	2,118,755,620.90
资产总额	25,897,170,220.54	28,314,713,453.32
负债总额	8,243,379,772.27	9,051,559,660.15
所有者权益	17,653,790,448.27	19,263,153,793.1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郑坚雄

4.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

5.住　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95号9层912

6.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

7.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二)拟投资标的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白云山一心堂由X家股东发起设立。发起人的出资将由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各发起人名称及相应的出资金额、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的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10500万元	35%
2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500万元	35%
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9000万元	30%
	合计	人民币30000万元	100%

注: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设立公司的宗旨

本合同各方同意,设立公司的宗旨是:充分发挥各方在药品生产、批发和零售等方面的全产业链规模化、专业化优势和专业投资优势,通过投资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医药零售行业,建立以广东省为主、覆盖全国的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医药连锁终端网络。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三)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甲方、乙方、丙方分别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的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35%
2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35%
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30%
	合计	30,000	100%

本合同各方认缴的出资全部以现金方式及时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网银转账方式实缴至公司账户内。各方按如下约定实缴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第一期出资由乙方和丙方实缴各自所认缴注册资本的50%(即乙方实缴人民币5,250万元、丙方实缴人民币4,500万元)、甲方实缴500万元,该三方于工商登记机关签发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缴;

第二期出资由乙方和丙方实缴各自所认缴注册资本的30%(即乙方实缴人民币3,150万元、丙方实缴人民币2,700万元),该两方于工商登记机关签发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完成实缴;

第三期出资由乙方和丙方实缴各自所认缴注册资本的20%(即乙方实缴人民币2,100万元、丙方实缴人民币1,800万元),甲方实缴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人民币10,000万元,三方于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实缴。

根据《出资合同》第十六条,各方按照约定实缴出资后 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聘请验资机构进行验证。公司据此发给各方股东出资证明书,确认各自的实缴出资日期和实缴出资金额。

根据《出资合同》第十七条,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各方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少或者抽逃已实缴投入到公司的注册资本。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白云山一心堂,旨在充分发挥各方在药品生产、批发和零售等方面的全产业链规模化、专业化优势和专业投资优势。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刘琼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董事长阮鸿献先生投资的企业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成都锦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梁河民族制药有限公司、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贵州飞云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药品销售或采购等关联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在公司定期和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白云山及其子公司存在药品采购,除此之外,与白云山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公司与广药金申未发生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投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独立意见

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投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与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投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一心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心堂本次投资设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事宜,是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心堂本次关联交易已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一心堂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60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10时整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会议室召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华宁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华宁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宁中药科技")是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而中药科技是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促进华宁中药科技业务发展,提升华宁中药科技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同意中药科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311.4万元对华宁中药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宁中药科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8.6万元增至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药科技持有华宁中药科技100%股权不变。

2、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华宁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革勒村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周兴武

5、注册资本:688.6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增资方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311.4万元对华宁中药科技进行增资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华宁中药科技股权结构无变化,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274.32	−24,390.21
总资产	3,812,372.84	14,768,135.39
负债	505,973.68	11,542,604.40
净资产	3,306,399.16	3,225,530.99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华宁中药科技增资,是为了保证该公司的经营需要,改善其流动资金状况,便于其对外开展业务合作,整体提高其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本次增资金额为4,311.4万元,全部来源于中药科技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58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8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